

的相辅相成的潜力；并请总干事酌情将这方面的建议列入他的下一次政策性审查报告内；

31. 重申大会第32/197号决议授予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权力和责任，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32. 请总干事在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根据系统中各组织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列入关于那些影响整个系统活动的连贯性和职能的重要政策和管理问题的资料；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将此资料提交大会审议；

33. 请总干事在编写他的下一次政策审查报告时，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广泛目标提出总的构想；

34. 还请总干事在其下一次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报告中专门列入一章，涉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及机构为了加强受援国在拟订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方面的能力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35. 请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有关下述内容的意见和评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制订程序作为业务活动的基础的情况，几个外地办事处同设一处以及进一步协调业务程序等；

36. 还请总干事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时考虑到各成员国在本次审查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包括有关增订报告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关于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动资金以及其他需要较多报道的领域的意见。

41/172.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改组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21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究应关闭还是改组训研所的取舍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前途的综合具体计划，其中包括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和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约费用的具体建议，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为

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7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③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在改进联合国效能正是各会员国主要关心事项的时候尤其如此，

遗憾地注意到1985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④未能向训研所的普通基金提供在1986年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缺乏足够广泛的基础，

又遗憾地注意到为训研所活动而设的自愿捐款至今不足保证提供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并注意到未能就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或建立捐赠基金，达成协议，^⑤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2. 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仍然有效和有用；

3. 建议在下列基础上改组训研所：

一. 方案

A. 训练

1. 训练应成为训研所过渡期间活动的主要重点，该重点应当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

^② A/41/521。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1/14)。

^④ 见A/CONF.132/SR.1-3和更正。

^⑤ A/39/148，第8段。

2.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核心训练方案应集中注意关于国际合作和各级多边外交的训练以及主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

3. 训研所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设计和开展的训练方案不应导致动用普通基金的任何款项, 而应在可以全额归还的基础上进行;

4. 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训练或任何其他训练活动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B. 研究

1. 现有的研究项目应继续进行, 到完成为止;

2. 今后应优先注重秘书长要求进行的提高联合国效能的研究; 为此目的,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训研所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

3. 其他与训研所任务有关的研究活动, 其中包括董事会批准的新项目, 将根据财力加以执行;

4. 属于训研所任务之内的研究可以按全部费用计算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5. 在谈判技术、国际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研究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C. 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 只要其捐助的活动与训研所的任务直接有关而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所进行的工作不发生重叠, 即应欢迎特别用途赠款;

2. 特别用途赠款除全部费用外还应支付至少13%的项目支助费用;

3. 训研所执行主任应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份关于因缺乏资金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的完整清单; 捐助者可以为执行这些方案提供特别用途赠款。

二. 财务和行政

按照上述改组方案, 请秘书长审查训研所的管理、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和财政上的安排, 保证以节省费用的方式执行改组方案。

A. 预算

秘书长报告附件中^②提出的1987年概算和训研所编制的1987年建议拨款是不平衡的, 行政工作人员费用同执行方案费用不成比例。

1. 除派至负责训练和研究方案的两个单位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之外, 不得从训练或研究方案的拨款中支付员额薪酬或一部分薪酬;

2. 拨给方案和一般业务费的经费应符合各种活动的优先程度;

3. 应将一般业务费, 特别是与工作人员旅费、筹款活动、家具和设备、电信费和杂项开支有关部分的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应联系业务费用削减工作人员费用, 使其比率同联合国系统各类似组织相等;

5. 训研所应完全依靠自愿捐款;

6. 训研所应考虑增加收入的办法, 其中包括通过更有效率地使用其房屋以增加房租收入。

B. 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审查包括执行主任一职在内的工作人员组成和叙级情况, 考虑到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 并适当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 以期:

1. 使专业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多样化, 避免将其限于高级职务, 并使用训研所现有的较低级别专业人员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在这方面, 改组后训研所的各种非方案性职能, 诸如对外关系及行政和财务等, 可由较低级别的专业人员来担任;

2. 在训研所各部门之间比照改组后方案交付给这些部门的工作量和任务, 分配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其人数应使训研所能够执行有意义方案;

3. 在征聘工作人员执行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时, 优先聘用训研所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中可能无法继续由普通基金付薪的核心工

作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让能够利用其专长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雇佣这些人员；

4. 保持一份顾问和专家及轮换工作人员的名册，训研所可能需要他们以免费或由特别用途赠款付薪的方式执行项目和方案。

C. 董事会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董事会的决定，不得由训研所的预算支付董事会活动的财务费用，董事会成员的选拔中应包括了解训研所和联合国工作的政府代表；

4. 请秘书长酌情同所有国家进行密切协商，从1987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建议改组训研所，同时使其保持足够的能力以确保训研所能继续作为一个有效的自主实体，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列入一份对1987年内关于过渡解决办法经验的全面评价，以使大会能评定情势并就训研所的未来达成一项决定；

5.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以上规定的过渡解决办法不能保证得到必要的资金时采取步骤，以期在必要时以最节省的方式酌情取消训研所的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将训研所适当而必要的工作重新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详细提议；

6. 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捐款的国家向该所捐款，并要求所有国家在1986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和会议之后增加向训研所的捐款，以便使训研所能够执行其改组计划和继续完成其重要任务，并呼吁不打算认捐的捐助者重新考虑向训研所量力捐款；

7.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特别用途赠款，以使训研所能够执行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要求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向训研所捐款。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73.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前几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85年大学工作的报告，^②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所作的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方面继续关心和支持，

表示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即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二十四届会议1986年5月23日通过的5.2.4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是大学建校十周年，在第一个十年里，大学已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国际学术和科学界成为一个杰出的独特机构，

1. 欢迎大学在执行研究方案、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以及在执行第一个中期展望(1982至1987年)范围内所规划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对大学第一个十年的工作展开全面的外聘评价，以审查大学实现《章程》所规定的目标的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加强其今后的工作，从而为规划今后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已于1985年在赫尔辛基开始活动，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财政和贸易：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以及“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

4.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设立其他研究和训练中心方面，特别是在设立拟议的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请联合国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政府就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内容；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1/31)。